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先行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丽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沈丽君

项目负责人：舒建军

填表人：舒建军

建设单位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电话	15314566679	电话	1531456667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470	邮编	315470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 业路 108 号	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 业路 108 号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2.1 工程建设内容.....	4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8
2.4 项目变动情况.....	1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14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5.1 监测分析方法.....	26
5.2 监测仪器.....	26
5.3 人员资质.....	26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6.1 废气.....	29
6.2 废水.....	29
6.3 噪声.....	29
6.4 监测点位图.....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1
7.2 验收监测结果.....	31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9
8.1 验收监测结论	39
8.2 验收总结论	40
附件	42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45
附件 3 工况说明表	46
附件 4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47
附件 5 委托函	48
附件 6 检测机构资质	49
附件 7 检测报告	50
附件 8 危废协议	8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94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108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源连接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00万条电源连接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月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博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博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26.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4.07%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10.1。</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p>				

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9月）；

2) 余环建〔2024〕183号关于《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2024年11月1日；

3)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气

项目涉及 PVC 及 CPE 树脂生产，两种树脂产生的投料、混料废气、造粒废气、密炼废气、挤出废气均经同一排放口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挤出废气参照执行），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注塑废气（仅采用 PVC）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粉碎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过粉粉尘、储罐呼吸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25	35		
		30	53		
氯化氢	100	15	0.26		0.2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20	0.43		
		25	0.91		
		30	1.4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20	1.3		
		25	2.8		
		30	4.4		

表 1.4-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表 1.4-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限值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新改扩建	20(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表 1.4-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标准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5 各排气筒执行标准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mg/m ³	kg/h	
投料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造粒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0	/	
	非甲烷总烃	60	/	
	氯乙烯	36	0.77	GB 16297-1996
	氯化氢	100	0.2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GB14554-93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	35	GB 16297-1996
	氯乙烯	36	2.8	
	氯化氢	100	0.91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GB14554-93
挤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氯乙烯	36	/	GB 16297-1996
	氯化氢	100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GB14554-93

项目造粒工序需使用 DOTP、TOTM、DOA 等增塑剂,加热温度约为 160℃, DOTP 沸点 383℃, DOA 沸点 214℃, TOTM 沸点 258℃, DOTP、TOTM、DOA 均为油状液体,增塑剂挥发产生油雾,由于目前无油雾相关排放标准,故本次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按照相关检测方法进行。待油雾排放标准实施后,企业日常监测应满足国家相应标准。

1.4.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指标	数值 mg/L, pH 除外	备注
COD _{Cr}	40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总氮(以 N 计)	12(15) ¹	
氨氮	2(4) ¹	
总磷(以 P 计)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BOD ₅	10	
石油类	1.0	
LAS	0.5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4.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类	65

1.4.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等环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108号，周边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 121°0'19.786"，30°14'53.309"，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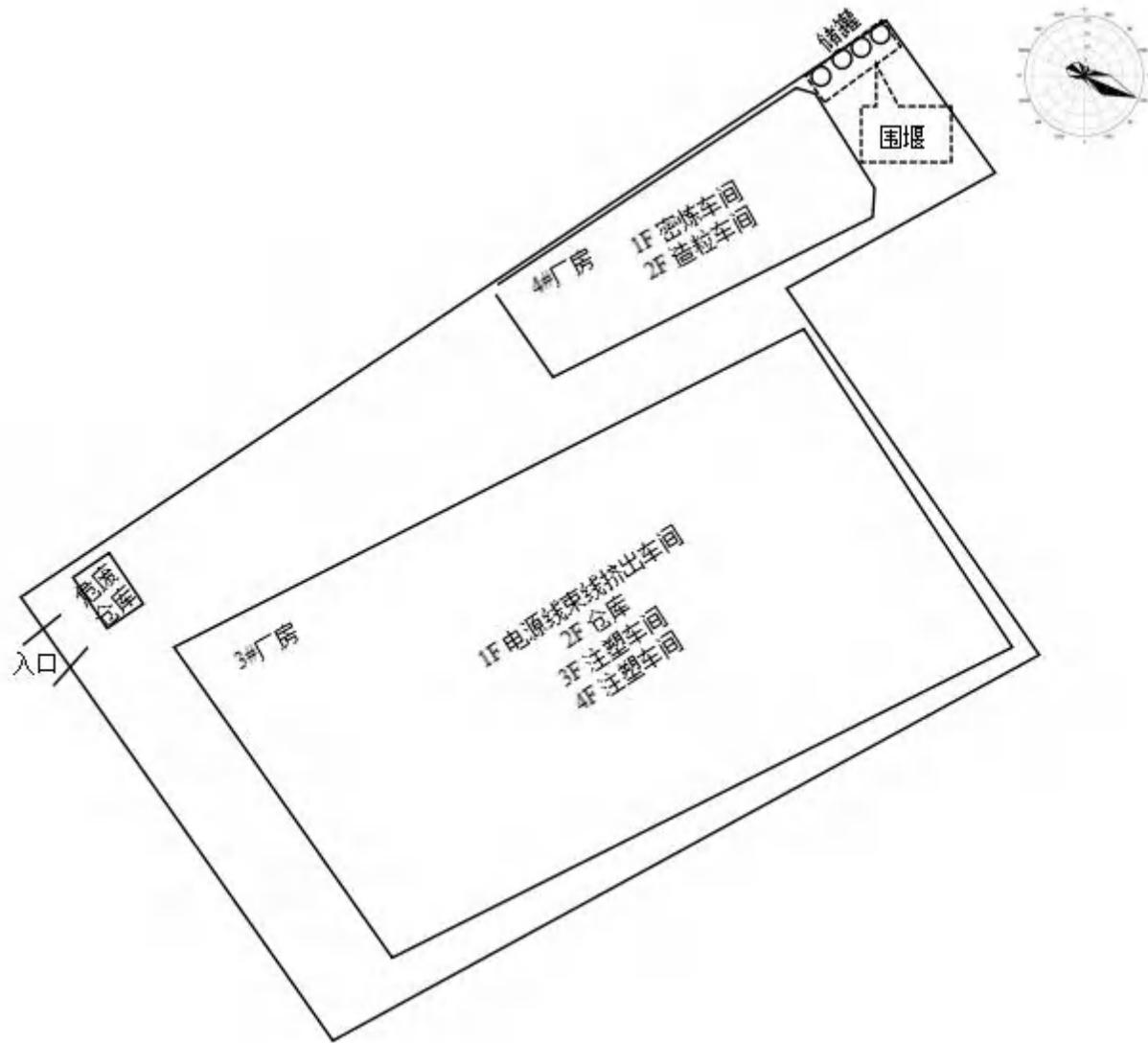


图 2.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形成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的生产能力，项目先行验收时生产规模变化见下表2.1-1。

表 2.1-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电源连接器	5000	2500	万条/年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	3	1	PVC 造粒
2	双螺杆造粒线		条	SDJ-75-180	3	1	PVC 造粒
				GZD-150	1	1	CPE 造粒
3	密炼机		台	GZD-110L/150	1	1	CPE 密炼
4	粉碎机		台	/	3	3	集中粉碎
5	DOTP 储罐		个	/	1	2 (1用1备)	30m ³
6	TOTM 储罐		个	/	0	2 (1用1备)	30m ³
7	束丝机		台	FC-650B	10	10	铜线束丝
				FC-1000B	10	10	
8	挤出机	芯线押出	台	Φ70mm	8	8	6台 PVC、2台 CPE
				Φ70+35mm	2	2	1台 PVC、1台 CPE
		护套挤出		Φ90mm	9	9	6台 PVC、3台 CPE
9	绕线机		台	FC-630	7	7	/
10	成缆机		台	/	12	12	/
11	铆接分切机		台	/	19	19	/
12	注塑机		台	BD-045	120	110	PVC 注塑
13	自动剥皮机		台	/	19	19	/
14	气动旋铆机		台	/	80	80	/
15	螺杆空压机		台	/	5	5	/
16	冷却塔		台	/	2	2	35m ³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1。

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形态及包装	备注
1	PVC 树脂 (新料)	t/a	1500	500	粉状、25kg/袋	PVC 造粒
2	碳酸钙	t/a	1100	370	粉状、25kg/袋	
3	锌钙稳定剂	t/a	45	15	粉状、25kg/袋	

4	钛白粉	t/a	45	15	粉状、25kg/袋	
5	色粉	t/a	15	5	粉状、25kg/袋	
6	阻燃剂（氢氧化铝、氢氧化镁）	t/a	15	15	粉状、25kg/袋	
7	DOTP	t/a	550	180	液态、储罐储存	
8	DOA	t/a	100	35	液态、吨桶储存	
9	CPE 树脂（新料）	t/a	500	500	粉状、25kg/袋	CPE 造粒
10	纳米煅烧高岭土	t/a	120	120	粉状、25kg/袋	
11	LLDPE	t/a	200	200	颗粒、25kg/袋	
12	碳酸钙	t/a	250	250	粉状、25kg/袋	
13	PE 蜡	t/a	10	10	颗粒、25kg/袋	
14	阻燃剂（氢氧化铝、氢氧化镁）	t/a	3	3	粉状、25kg/袋	
15	锌钙稳定剂	t/a	5	5	粉状、25kg/袋	
16	色粉	t/a	2	2	粉状、25kg/袋	
17	DOA	t/a	10	10	液态、吨桶储存	
18	TOTM	t/a	100	100	液态、储罐储存	
19	滑石粉	t/a	10	4	粉状、25kg/袋	/
20	铜丝	t/a	1500	1000	/	
21	其他配件	万套/年	5000	2500	/	
22	润滑油	t/a	0.5	0.5	液态、25kg/桶	设备润滑

2.2.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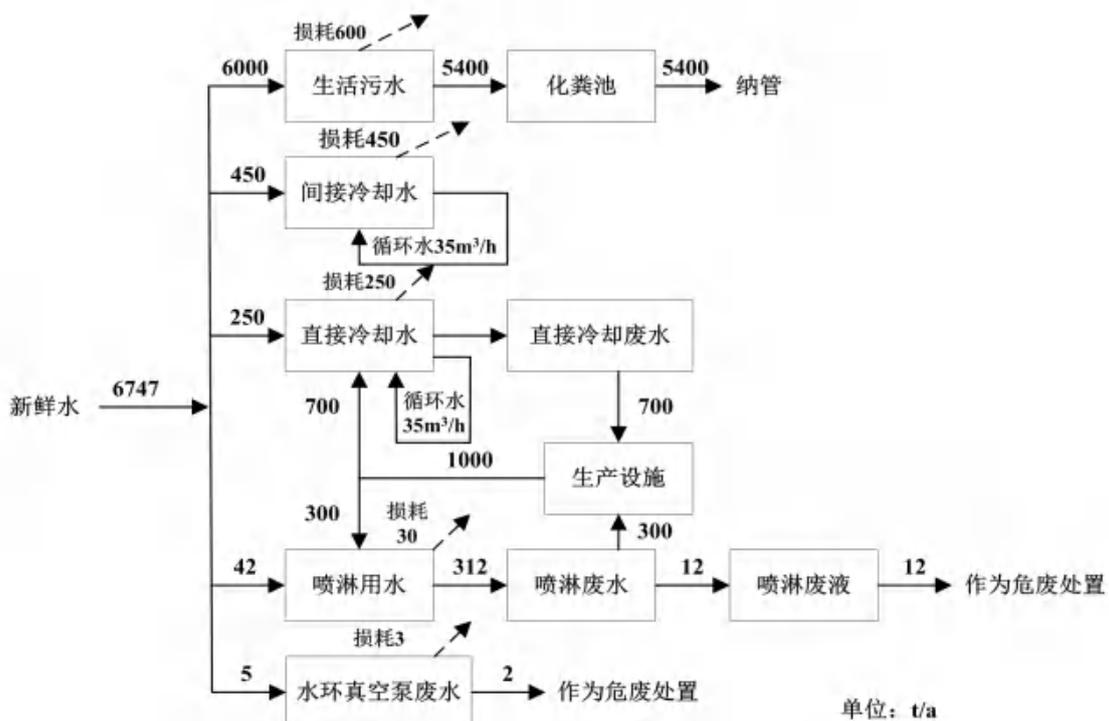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

①生活污水

目前实际配备员工人数200人，职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0.1m³计，全年生产300天，生活用水量为6000t/a，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0.9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5400t/a。

②喷淋废水

根据实际设计方案，项目共有3套碱液喷淋，每套喷淋塔装置内设一个循环水箱，容积约为1m³，企业每3天更换一次喷淋水，喷淋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同时为确保废水水质，每季度一次作为危废处置，喷淋废水产生量为300t/a。

③直接冷却废水

企业室外设置一个70m³冷却水池，冷却水箱内的冷却水每3天清理一次，每次处理量为水池容量的10%，直接冷却废水的产生量约700t/a，经隔油+混凝沉淀后全部回用。

④真空泵废水

水环真空泵运行过程中废水产生，单台真空泵容量为500kg，目前实际有2台，每半年更换一次，真空泵废水产生量为2t/a。

⑤间接冷却水

密炼、注塑过程中用间接水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补充量约450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PVC改性塑料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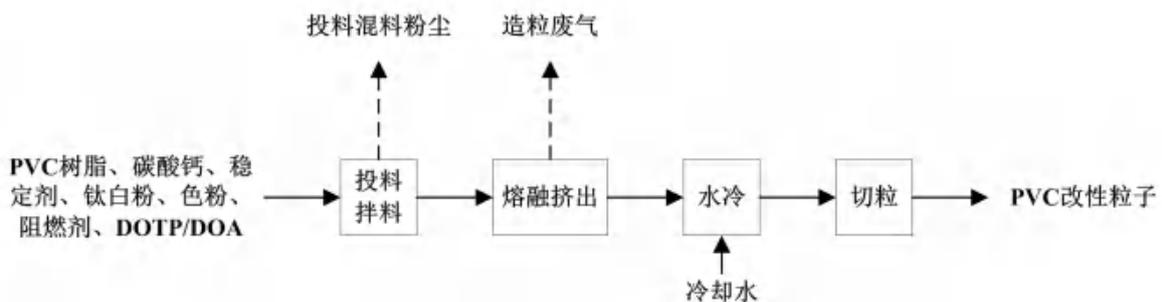


图 2.3-1 PVC 塑料粒子改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投料混料：将 PVC 树脂、DOTP 增塑剂、碳酸钙等物质按照比例配比混料搅拌后进行造粒。DOTP、DOA 直接采用液体管道输送，造粒车间设置密闭的 PVC 投料区，其他原料经投料区内自动化的解包投料装置进行自动计量、拆包、投料，投料后的原辅料经重力作用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混料机内，混料机生产时密闭生产。此过程会产生投料混料粉尘。

②熔融挤出：造粒车间 PVC 造粒区单独密闭，混料完成后的原辅料经重力作用通过密闭

管道进入位于挤出机内，PVC 等物料通过双螺杆挤出机进行挤出，在旋转螺杆的剪切、压缩与搅拌作用下，随着双螺杆挤出机内部的温度和压力逐步升高（电加热），加热温度 160℃，物料呈现出粘流状态，并以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通过机头，物料被挤出成条，此过程会产生造粒废气。

③直接水冷却：将挤出成条的胶条经过挤出机内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期间会蒸发少量的冷却水，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定期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④切粒：通过切粒机将条状塑料切成所需规格粒子。

2、CPE 改性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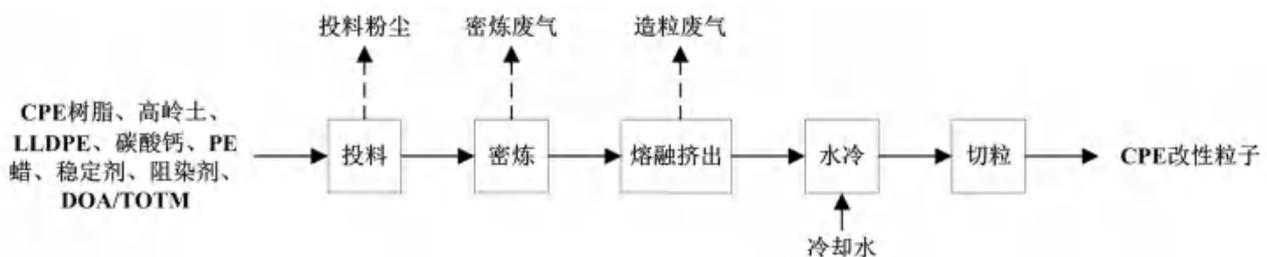


图 2.3-2 CPE 改性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投料：将 CPE 树脂、TOTM、碳酸钙、纳米煅烧高岭土等物质按照比例配比混料搅拌后进行造粒。投料过程 TOTM、DOA 直接采用液体管道输送，造粒车间设置密闭的 CPE 投料区，其他原料经投料区内自动化的解包投料装置进行自动计量、拆包、投料。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②密炼：造粒车间 CPE 造粒区单独密闭，投料后的原辅料经重力作用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密炼机内，密炼机生产时密闭生产，产品在密炼机中密炼时，控制温度在 100~120℃左右，整个过程持续时间约 15 分钟左右，混合料受到机械密炼作用，产生密炼废气，在密炼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出料时废气一并收集处理。为防止密炼温度过高会加速塑料的热氧老化，本项目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间接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机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此过程会产生 CPE 密炼废气。

③熔融挤出：密炼后的密炼胶通过封闭管道采用提升机输送至双螺杆挤出机投料口，通过双螺杆挤出机进行挤出，在旋转螺杆的剪切、压缩与搅拌作用下，物料受到进一步的混炼和塑化，随着双螺杆挤出机内部的温度和压力逐步升高（电加热），加热温度 160℃，物料呈现出粘流状态，并以一定的压力和温度通过机头，物料被挤出成条，此过程会产生造粒废气。

④直接水冷却：挤出后的塑料经过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期间会蒸发少量的冷却水。

⑤切粒：通过切料机将条状塑料切成所需规格粒子。

3、PVC 注塑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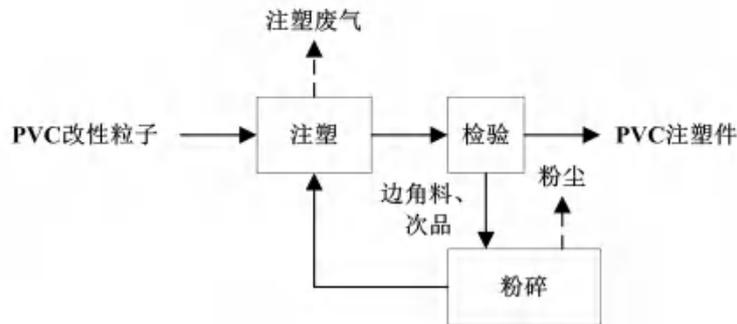


图 2.3-3 PVC 注塑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注塑原料为自制 PVC 改性粒子，注塑过程中需用间接水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温度 140~160℃，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艺，不可回用的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

4、电源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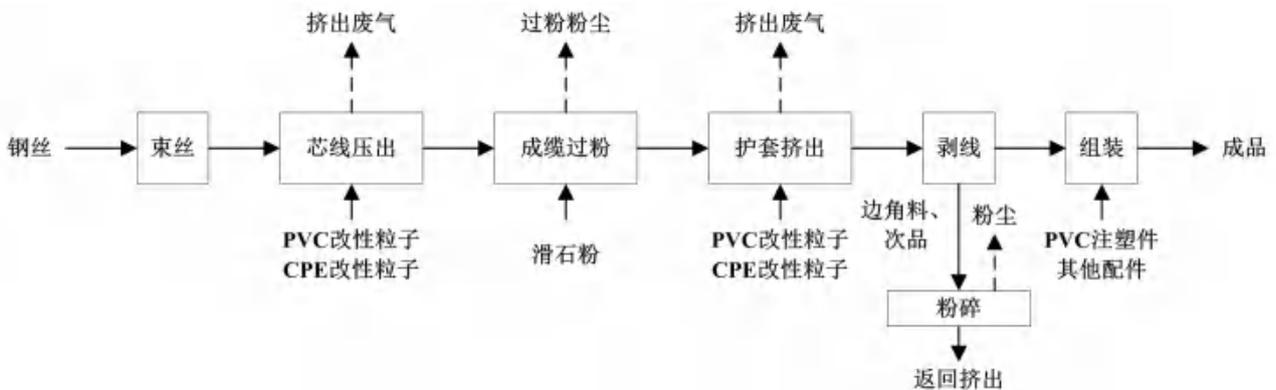


图 2.3-4 电源连接器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①束丝：将外购的铜丝通过束丝机进行绞合。

②芯线押出：CPE 或 PVC 改性塑料粒子采用吸料管直接吸入挤出机料仓，每种塑料粒子单独配比不混合使用，挤出温度 160℃（电加热），束丝绞合后的裸铜丝以一定的速度从前孔进后孔出，挤出机从另一口挤入熔融的 CPE 或 PVC 改性塑料粒子包裹在铜丝表面一起从后孔挤出，得到芯线。挤出后的芯线经过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期间会蒸发少量的冷却水，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③成缆：根据需要通过成缆机进行成缆并线，得到不同股数的芯线束。为减小电缆护套和电缆芯线之间的摩擦力，延长电缆芯线的使用寿命，押出后的芯线需通过过粉设备覆盖滑

石粉，滑石粉容器较小，人工采用大勺将滑石粉舀入容器内，舀入滑石粉后立即封闭盖子；封闭后，滑石粉容器仅保留电线进出口，由于电线覆盖滑石粉挤出后其表面会残留少量滑石粉，因此在容器出口至拉护套处设一回收器，回收电线上掉落的滑石粉，该回收器工作时密闭，仅保留进出口，该过程产生少量的过粉粉尘。

④护套挤出：CPE 或 PVC 改性塑料粒子采用吸料管直接吸入挤出机料仓，每种塑料粒子单独配比不混合使用，挤出温度 160℃（电加热），成缆绞合的芯线束以一定的速度从前孔进后孔出，挤出机从另一口挤入熔融的 CPE 或 PVC 改性新料粒子包裹在芯线束表面一起从后孔挤出，得到电源线。挤出后的护套经过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期间会蒸发少量的冷却水，此过程会产生挤出废气。

⑤剥线：将成圈后的半成品电缆线绝缘外皮剥除，剥线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回用于造粒。

⑥半成品线缆、塑料件、外购配件进行人工组装。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目前2条造粒线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10台注塑机及配套污染防治措施未到位，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先行阶段验收。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2.4-1。

表 2.4-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5000 万条电源连接器	年产 2500 万条电源连接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5000 万条电源连接器	年产 2500 万条电源连接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	项目位于达标区	项目位于达标区，且无新增污染物	否

	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 108 号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 108 号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电源连接器 主要生产工艺：投料、造粒、挤出、注塑工艺 原辅材料：PVC 树脂(新料)、CPE 树脂(新料)等	产品：电源连接器 主要生产工艺：投料、造粒、挤出、注塑工艺 原辅材料：PVC 树脂(新料)、CPE 树脂(新料)等	无变化，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设置 1 个 30m ³ DOTP 储罐，TOTM 吨桶储存。	项目增加了一个 30m ³ DOTP 备用罐，TOTM 储存变更为 1 个 30m ³ TOTM 储罐 +30m ³ TOTM 备用罐。TOTM 是一种稳定的、低挥发性物质，定性下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挤出废气经一套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分别通过 2 套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喷淋废水、直接冷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喷淋废水、直接冷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否

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防治措施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一个 45m ³ 的事故 应急池	企业设有 DOTP 储罐 1 用 1 备，TOTM 储罐 1 用 1 备，容积均为 30m ³ ，备用储存处于常空状态，储罐区设有围堰，约 30m ³ ，均可视作事故储存设施，即总容积为 90m ³ 。事故状态下，废水通过配套的应急泵将废水经管道进入储罐及围堰，可有效的防止事故液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	否

由表2.4-1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废气、造粒废气、密炼废气、注塑废气、粉碎粉尘、挤出废气、过粉粉尘以及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3.1-1。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投料混料废气	投料混料	颗粒物	有组织	投料、混料废气治理设施	工艺：布袋除尘 喷淋塔循环水箱容积：1m ³ 活性炭装置：800 碘值颗粒碳 规模：30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4m	高空排放
造粒废气 (含真空泵尾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造粒、密炼废气治理设施	工艺：碱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 喷淋塔循环水箱容积：1m ³ 活性炭装置：800 碘值颗粒碳 规模：30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4m	高空排放
密炼废气	密炼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规模：30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25m 内径尺寸：0.4m	高空排放
粉碎废气	粉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加盖生产	/	/	/
挤出废气	芯线押出、 护套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挤出废气治理设施	工艺：碱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 喷淋塔循环水箱容积：1m ³ 活性炭装置：800 碘值颗粒碳 规模：20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25m 内径尺寸：0.4m	高空排放
挤出废气	芯线押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有组织	挤出废气治理设施	工艺：碱喷淋+干式过滤棉+活	排气筒高度：25m	高空排放

	护套挤出	氯乙烯、臭气浓度			活性炭 喷淋塔循环水箱容积：1m ³ 活性炭装置：800 碘值颗粒碳 规模：20000m ³ /h	内径尺寸：0.4m	
过粉粉尘	成缆过粉	颗粒物	无组织	加盖生产	/	/	/
储罐呼吸废气	产品存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图 3.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注 ⊙ 废气监测点位）



投料、混料
废气排气筒

投料、混料废气治理设施



造粒、密炼
废气排气筒

造粒废气（含真空泵尾气）、密炼废气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挤出废气治理设施



挤出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验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用水，具体见下表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直接冷却废水	挤出	pH、COD _{Cr} 、SS、石油类	间断	700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	工艺：隔油+混凝沉淀 处理能力：10t/d	700	回用于生产
喷淋废水	喷淋	pH、COD _{Cr} 、SS、石油类	间断	312			300	300t/a 回用于生产，12t/a 作为危废处置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	COD _{Cr} 、氨氮	间断	5400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工艺：化粪池	0	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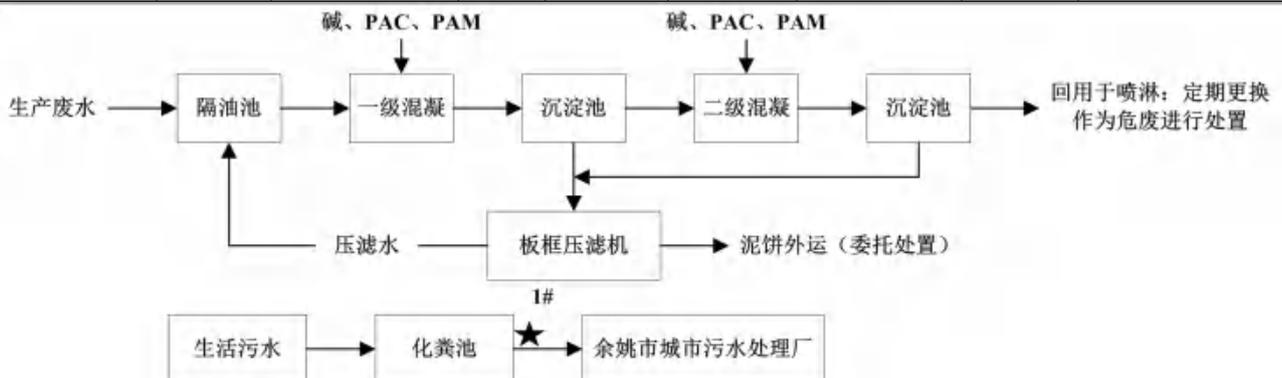


图 3.1-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注 ★ 废水监测点位）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具体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条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束丝机	80	20	4#厂房	间断	隔声、减振
挤出机	85	19	3#厂房	间断	隔声、减振
绕线机	78	7	3#厂房	间断	隔声、减振
成缆机	80	12	3#厂房	间断	隔声、减振
铆接分切机	83	19	3#厂房	间断	隔声、减振
自动剥皮机	83	19	4#厂房	间断	隔声、减振
气动旋铆机	89	80	4#厂房	间断	隔声、减振
注塑机	88	110	3#厂房	间断	隔声、减振
螺杆空压机	88	5	3#厂房、4#厂房	间断	隔声、减振
搅拌机	80	3	3#厂房	间断	隔声、减振
造粒线	85	2	4#厂房	间断	隔声、减振
粉碎机	85	3	3#厂房	间断	隔声、减振
密炼机	80	1	4#厂房	间断	隔声、减振
风机	85	5	3#厂房、4#厂房	间断	基础减振
泵	78	1	废水处理站	间断	基础减振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可回用废塑料、废润滑油、废油桶、真空泵废水、废过滤网、收集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油渣及污泥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3.1-4。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产生量 (t/a)	验收实际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暂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包装材料	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1	0.4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	3t/a	半年
不可回用废塑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1	0.4				半年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HW08 900-249-08	0.5	0.5	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10t/a	3个月
废油桶	生产过程	HW08 900-249-08	0.05	0.05				3个月
真空泵废水	生产过程	HW09 900-007-09	4	1.6				3个月
废过滤网	熔融挤出	HW49 900-041-49	0.1	0.1				3个月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	1				3个月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5.814	15.814				3个月
喷淋废液	废水处理	HW09 900-007-09	8	12				3个月
油渣及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1.8	2				3个月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80	80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垃圾桶	/	/

企业单独设立了一间 45m² 危废暂存间（具体位置见图 2.1-2），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并与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企业设立了1间20m²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仓库

3.1.5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企业设有 DOTP 储罐 1 用 1 备，TOTM 储罐 1 用 1 备，容积均为 30m³，备用储存处于常空状态，储罐区设有围堰，约 30m³，均可视作事故储存设施，即总容积为 60m³。事故状态下，废水通过配套的应急泵将废水经管道进入储罐及围堰，可有效的防止事故液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 5 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60 万元，所占比例 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42.0
2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8.0
3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5.0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暂存间	2.0
5	其他	应急物质配备、围堰等	3.0
合计			60.0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

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类，属于“登记管理”。

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MA2815PN4E002Z。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3.3-2。

表 3.3-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气	G1 投料混料废气	经 TA001 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G2 造粒废气	经 TA002 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G3 密炼废气			
	G4 注塑废气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G5 粉碎废气	加盖生产	加盖生产	已落实
	G6 挤出废气	经 TA003 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分别经 2 套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G7 过粉粉尘	加盖生产	加盖生产	已落实
	G8 储罐呼吸废气	/	/	/
废水	W1 喷淋废水	经 TW001 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每季度一次作为危废处置	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每季度一次作为危废处置	已落实
	W2 直接冷却废水	经 TW001 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	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每季度一次作为危废处置	已落实
	W3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等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墙体隔声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室内安装、墙体隔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4#厂房西侧设置 1 个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经收集后委托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4#厂房西侧设置 1 个 20m ² 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其他生产区域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其次，需要做好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厂区道路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仓库、危废间等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各种设备，必须选择质量优良、事故率低、便于维修的产品。易损部件要有备用件，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		已按环评落实	已落实
	加强事故苗头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已按环评落实	已落实
	充分重视渗漏对土壤、地下水可能造成环境影响		已按环评落实	已落实

	的风险性，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要落实各项防渗漏措施。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水达标纳管，避免泄漏进入周围水体		
	企业应建立系统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有：①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应当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②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③按照企业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已按环评落实	已落实
	项目运行中可能产生的事故水主要为储罐泄漏、火灾消防废水及生产废水泄漏排放，存在泄漏风险，需设置事故应急池，满足事故情况下废水储存。参照 GB/T 50483-2019 要求在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50mm，有效容积不小于最大的一个储罐容积，即 30m ³ ；火灾消防废水取值 Q 消=20L/s，消防时间按 0.5h 计，则产生的消防废水体积为 36m ³ ，考虑到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最大需要消纳的废水量，即最大一日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9m ³ ，建议企业设置一个 45m ³ 的事故应急池，企业须在涉及生产废水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四周设废水收集系统，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厂区事故水池，同时需确保事故应急池常空。	企业设有 DOTP 储罐 1 用 1 备，TOTM 储罐 1 用 1 备，容积均为 30m ³ ，备用储存处于常空状态，储罐区设有围堰，约 30m ³ ，均可视作事故储存设施，即总容积为 90m ³ 。事故状态下，废水通过配套的应急泵将废水经管道进入储罐及围堰，可有效的防止事故液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	已落实
	根据《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应将环保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设施、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已按环评落实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8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类，且不涉及通用工序以及简化工序，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MA2815PN4E002Z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108号，属于宁波市余姚市滨海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8120015)。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为造粒-注塑-束线-挤出-装配。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余环建〔2024〕183号关于《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108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混料、熔融挤出、水冷切粒；投料密炼、熔融挤出、水冷切粒；铜丝束丝、芯线压出、成缆过粉、护套挤出、剥线、注塑、组装等。

二、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治污设施，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建设和运行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

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mg/m ³ (10L)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YX-SB-1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5.1-2 监测人员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张宇	YX-2020-010	废水
简高龙	YX-2020-011	
蔡柳燕	YX-2023-002	
陈煜桦	YX-2023-004	

任梦雅	YX-2024-002	
俞邴宸	YX-2024-010	
张宇	YX-2020-010	噪声
简高龙	YX-2020-011	
张宇	YX-2020-010	废气
简高龙	YX-2020-011	
张龙宝	YX-2022-006	
王宇杰	YX-2024-013	
徐升	YX-2024-012	
李钰博	YX-2024-004	
常昊	YX-2024-005	
占姚华	YX-2024-008	
陈煜桦	YX-2023-004	
徐海曼	YX-2021-006	
徐新颖	YX-2023-008	
张伟杰	YX-2021-002	
姚鑫祥	YX-2021-020	
胡岱福	YX-2023-001	
蒋平贵	YX-2022-009	
傅绿波	YX-2022-015	
夏凯莉	YX-2022-002	
沈聪	YX-2021-017	
任梦雅	YX-2024-002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投料混料废气	◎YQ01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YQ02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造粒废气、密炼废气	◎YQ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YQ0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	注塑废气	◎YQ05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4	挤出废气	◎YQ06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YQ0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挤出废气	◎YQ08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天, 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YQ09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	厂界四周	○WQ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置不少于3个监测点	2天, 每天3次	/
		○WQ02				
		○WQ03	臭气浓度		2天, 每天4次	/
		○WQ04				
7	厂区内(车间外)	○WQ05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天, 每天3次	/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生活污水	★1#	pH、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天, 每天4次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量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厂界四周	▲1#、▲2#、▲3#、▲4#	LAeq	2天, 每天昼、夜间测1次

6.4 监测点位图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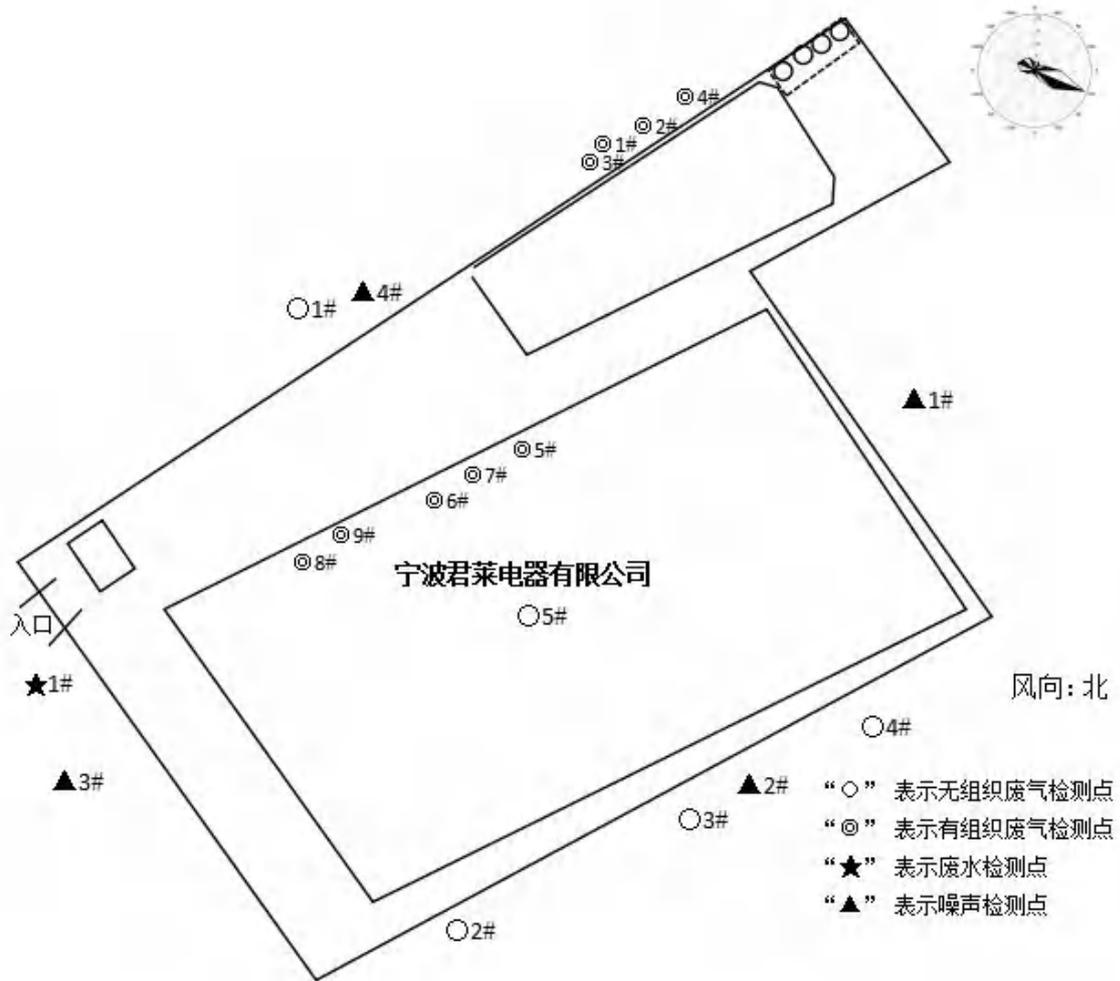


图 6.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2024-12-30	2024-12-31	2025-1-2	2025-1-3
电源连接器	设计年产量（万条）	5000			
	实际年产量（万条）	2500			
	年生产天数（天）	300			
	检测当天产量（条）	80000	80000	79000	79000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6	96	94.8	94.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①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投料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1。

表 7.2-1 投料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风量 (m³/h)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01 投料混料 废气进口 1#	26609	2025-1-2	第一次	<20	0.266
	27356		第二次	<20	0.274
	26835		第三次	<20	0.268
	27266	2025-1-3	第一次	<20	0.273
	27825		第二次	<20	0.278
	27692		第三次	<20	0.277
YQ01 投料混料 废气出口 2# 15m	25453	2025-1-2	第一次	4.4	0.112
	26214		第二次	4.6	0.121
	25643		第三次	4.3	0.110
	25513	2025-1-3	第一次	4.5	0.115
	25786		第二次	4.1	0.106
	25694		第三次	4.2	0.108
最大值				4.6	0.121
标准限值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由表7.2-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投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造粒废气、密炼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2。

表 7.2-2 造粒废气、密炼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标干 风量 (m ³ /h)	采样时间	采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YQ02 造粒 废气、 密炼 废气 进口 3#	25896	2024-12-30	第一次	3.30	8.55×10 ⁻²	<20	0.259	0.59	1.53×10 ⁻²	<0.08	1.04×10 ⁻³	1318 (无量纲)
	26504		第二次	3.38	8.96×10 ⁻²	<20	0.265	0.56	1.48×10 ⁻²	<0.08	1.06×10 ⁻³	1318 (无量纲)
	26721		第三次	3.44	9.19×10 ⁻²	<20	0.267	0.52	1.39×10 ⁻²	<0.08	1.07×10 ⁻³	1122 (无量纲)
	26248	2024-12-31	第一次	2.24	5.88×10 ⁻²	<20	0.262	0.58	1.52×10 ⁻²	<0.08	1.05×10 ⁻³	1513 (无量纲)
	26653		第二次	2.40	6.40×10 ⁻²	<20	0.267	0.52	1.39×10 ⁻²	<0.08	1.07×10 ⁻³	1122 (无量纲)
	27171		第三次	2.66	7.23×10 ⁻²	<20	0.272	0.56	1.52×10 ⁻²	<0.08	1.09×10 ⁻³	1318 (无量纲)
YQ02 造粒 废气、 密炼 废气 出口 4# 15m	23448	2024-12-30	第一次	2.54	5.96×10 ⁻²	3.4	7.97×10 ⁻²	<0.2	2.34×10 ⁻³	<0.08	9.38×10 ⁻⁴	724 (无量纲)
	23907		第二次	2.56	6.12×10 ⁻²	3.8	9.08×10 ⁻²	<0.2	2.39×10 ⁻³	<0.08	9.56×10 ⁻⁴	549 (无量纲)
	24233		第三次	2.50	6.06×10 ⁻²	3.9	9.45×10 ⁻²	<0.2	2.42×10 ⁻³	<0.08	9.69×10 ⁻⁴	724 (无量纲)
	24386	2024-12-31	第一次	1.73	4.22×10 ⁻²	4.4	0.107	<0.2	2.44×10 ⁻³	<0.08	9.75×10 ⁻⁴	630 (无量纲)
	24772		第二次	1.78	4.41×10 ⁻²	4.2	0.104	<0.2	2.48×10 ⁻³	<0.08	9.91×10 ⁻⁴	851 (无量纲)
	24567		第三次	1.96	4.82×10 ⁻²	4.1	0.101	<0.2	2.46×10 ⁻³	<0.08	9.83×10 ⁻⁴	724 (无量纲)
最大值				2.56	6.12×10⁻²	4.4	0.107	<0.2	2.48×10⁻³	<0.08	9.91×10⁻⁴	851 (无量纲)
标准限值				60	/	20	/	100	0.26	36	0.77	2000 (无量纲)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7.2-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造粒、密炼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最大值以及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注塑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3。

表 7.2-3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标干风量 (m ³ /h)	采样时间	采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YQ03 注塑废 气出口 5# 25m	28273	2024-12-30	第一次	2.57	7.27×10 ⁻²	<0.2	2.83×10 ⁻³	<0.08	1.13×10 ⁻³	851（无量纲）
	28511		第二次	2.62	7.47×10 ⁻²	<0.2	2.85×10 ⁻³	<0.08	1.14×10 ⁻³	724（无量纲）
	28773		第三次	2.42	6.96×10 ⁻²	<0.2	2.88×10 ⁻³	<0.08	1.15×10 ⁻³	724（无量纲）
	29253	2024-12-31	第一次	1.99	5.82×10 ⁻²	<0.2	2.93×10 ⁻³	<0.08	1.17×10 ⁻³	724（无量纲）
	29155		第二次	1.91	5.57×10 ⁻²	<0.2	2.92×10 ⁻³	<0.08	1.17×10 ⁻³	851（无量纲）
	29076		第三次	1.96	5.70×10 ⁻²	<0.2	2.91×10 ⁻³	<0.08	1.16×10 ⁻³	630（无量纲）
最大值				2.62	7.47×10⁻²	<0.2	2.93×10⁻³	<0.08	1.17×10⁻³	851（无量纲）
标准限值				60	35	100	0.91	36	2.8	6000（无量纲）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7.2-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最大值和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④本次验收检测期间挤出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4。

表 7.2-4 挤出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标干风量 (m ³ /h)	采样时间	采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YQ04 挤出废	20795	2025-1-2	第一次	3.14	6.53×10 ⁻²	0.53	1.10×10 ⁻²	<0.08	8.32×10 ⁻⁴	1318（无量纲）
	20962		第二次	2.85	5.97×10 ⁻²	0.52	1.09×10 ⁻²	<0.08	8.38×10 ⁻⁴	1513（无量纲）

气进口 6#	20654	2025-1-3	第三次	2.96	6.11×10^{-2}	0.55	1.14×10^{-2}	<0.08	8.26×10^{-4}	1122 (无量纲)
	20089		第一次	1.82	3.66×10^{-2}	0.55	1.10×10^{-2}	<0.08	8.04×10^{-4}	1737 (无量纲)
	20178		第二次	1.86	3.75×10^{-2}	0.58	1.17×10^{-2}	<0.08	8.07×10^{-4}	1513 (无量纲)
	20170		第三次	1.86	3.75×10^{-2}	0.55	1.11×10^{-2}	<0.08	8.07×10^{-4}	1122 (无量纲)
YQ04 挤出废 气出口 7# 25m	18254	2025-1-2	第一次	2.24	4.09×10^{-2}	<0.2	1.83×10^{-3}	<0.08	7.30×10^{-4}	724 (无量纲)
	18029		第二次	1.91	3.44×10^{-2}	<0.2	1.80×10^{-3}	<0.08	7.21×10^{-4}	851 (无量纲)
	18786		第三次	1.82	3.42×10^{-2}	<0.2	1.88×10^{-3}	<0.08	7.51×10^{-4}	724 (无量纲)
	17844	2025-1-3	第一次	1.66	2.96×10^{-2}	<0.2	1.78×10^{-3}	<0.08	7.14×10^{-4}	724 (无量纲)
	17943		第二次	1.73	3.10×10^{-2}	<0.2	1.79×10^{-3}	<0.08	7.18×10^{-4}	724 (无量纲)
	18176		第三次	1.66	3.02×10^{-2}	<0.2	1.82×10^{-3}	<0.08	7.27×10^{-4}	851 (无量纲)
最大值				2.24	4.09×10^{-2}	<0.2	1.88×10^{-3}	<0.08	7.51×10^{-4}	851 (无量纲)
标准限值				60	/	100	0.91	36	2.8	6000 (无量纲)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YQ05 挤出废 气进口 8#	21645	2025-1-2	第一次	3.94	8.53×10^{-2}	0.33	7.14×10^{-3}	<0.08	8.66×10^{-4}	1513 (无量纲)
	21430		第二次	3.79	8.12×10^{-2}	0.36	7.71×10^{-3}	<0.08	8.57×10^{-4}	1513 (无量纲)
	21279		第三次	3.73	7.94×10^{-2}	0.32	6.81×10^{-3}	<0.08	8.51×10^{-4}	1318 (无量纲)
	20774	2025-1-3	第一次	2.68	5.57×10^{-2}	0.31	6.44×10^{-3}	<0.08	8.31×10^{-4}	1122 (无量纲)
	20528		第二次	2.68	5.50×10^{-2}	0.27	5.54×10^{-3}	<0.08	8.21×10^{-4}	1318 (无量纲)
	20319		第三次	2.78	5.65×10^{-2}	0.31	6.30×10^{-3}	<0.08	8.13×10^{-4}	1513 (无量纲)
YQ05 挤出废 气出口 9# 25m	18571	2025-1-2	第一次	2.22	4.12×10^{-2}	<0.2	1.86×10^{-3}	<0.08	7.43×10^{-4}	724 (无量纲)
	18151		第二次	2.26	4.10×10^{-2}	<0.2	1.82×10^{-3}	<0.08	7.26×10^{-4}	851 (无量纲)
	17534		第三次	1.77	3.10×10^{-2}	<0.2	1.75×10^{-3}	<0.08	7.01×10^{-4}	851 (无量纲)
	17395	2025-1-3	第一次	1.68	2.92×10^{-2}	<0.2	1.74×10^{-3}	<0.08	6.96×10^{-4}	724 (无量纲)
	17562		第二次	1.64	2.88×10^{-2}	<0.2	1.76×10^{-3}	<0.08	7.02×10^{-4}	851 (无量纲)
	17803		第三次	1.72	3.06×10^{-2}	<0.2	1.78×10^{-3}	<0.08	7.12×10^{-4}	977 (无量纲)
最大值				2.26	4.12×10^{-2}	<0.2	1.86×10^{-3}	<0.08	7.43×10^{-4}	851 (无量纲)

标准限值	60	/	100	0.91	36	2.8	6000 (无量纲)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7.2-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3日），挤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最大值以及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废气

①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5。

表 7.2-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氯化氢 mg/m ³	氯乙烯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1#	2024-12-30	第一次	1.18	243	<0.02	<0.08	<10
		第二次	1.23	215	<0.02	<0.08	<10
		第三次	1.16	220	<0.02	<0.08	<10
		第四次	/	/	/	/	<10
	2024-12-31	第一次	1.12	207	<0.02	<0.08	<10
		第二次	1.14	203	<0.02	<0.08	<10
		第三次	1.13	225	<0.02	<0.08	<10
		第四次	/	/	/	/	<10
下风向 2#	2024-12-30	第一次	1.34	305	<0.02	<0.08	<10
		第二次	1.43	337	<0.02	<0.08	<10
		第三次	1.34	360	<0.02	<0.08	<10
		第四次	/	/	/	/	<10
	2024-12-31	第一次	1.31	323	<0.02	<0.08	<10
		第二次	1.33	348	<0.02	<0.08	<10
		第三次	1.28	385	<0.02	<0.08	<10

		第四次	/	/	/	/	<10
下风向 3#	2024-12-30	第一次	1.37	388	<0.02	<0.08	<10
		第二次	1.31	385	<0.02	<0.08	<10
		第三次	1.39	323	<0.02	<0.08	<10
		第四次	/	/	/	/	<10
	2024-12-31	第一次	1.30	303	<0.02	<0.08	<10
		第二次	1.29	367	<0.02	<0.08	<10
		第三次	1.28	365	<0.02	<0.08	<10
		第四次	/	/	/	/	<10
下风向 4#	2024-12-30	第一次	1.36	342	<0.02	<0.08	<10
		第二次	1.34	302	<0.02	<0.08	<10
		第三次	1.39	332	<0.02	<0.08	<10
		第四次	/	/	/	/	<10
	2024-12-31	第一次	1.30	335	<0.02	<0.08	<10
		第二次	1.32	350	<0.02	<0.08	<10
		第三次	1.31	392	<0.02	<0.08	<10
		第四次	/	/	/	/	<10
最大值			1.39	392	0.02	0.08	10
厂界标准限值			4.0	1000	0.20	0.6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7.2-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②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6。

表 7.2-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5#	2024-12-30	第一次	1.59
		第二次	1.54
		第三次	1.54
	2024-12-31	第一次	1.42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42
最大值			1.59
厂界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由表7.2-6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7.2-7。

表 7.2-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 mg/L	氨氮 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2024-12-30	第一次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7.6	124	0.065
		第二次		7.6	123	0.079
		第三次		7.7	129	0.111
		第四次		7.7	128	0.060
		范围/日均值		7.6~7.7	126	0.078
	2024-12-31	第一次	浅黄、微嗅、微浑、无浮油	7.6	132	0.082
		第二次		7.4	129	0.105
		第三次		7.7	131	0.079
		第四次		7.6	130	0.116
		范围/日均值		7.4~7.7	130	0.095
范围/最大日均值				7.6~7.7	130	0.09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7.2-7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

企业标准。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8。

表 7.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2-30	2024-12-31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符合
环境条件			天气：晴 风速：1.4~2.7(m/s) 风向：北	天气：晴 风速：1.1~3.2(m/s) 风向：北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1# ZS2411210112300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8.9	55.8	65	符合
		夜间	43.3	43.4	55	符合
厂界南 2# ZS24112101123002		昼间	57.4	57.7	65	符合
		夜间	44.1	43.2	55	符合
厂界西 3# ZS24112101123003		昼间	55.0	56.4	65	符合
		夜间	42.7	45.0	55	符合
厂界北 4# ZS24112101123004	昼间	55.8	57.4	65	符合	
	夜间	44.4	41.5	55	符合	

由表7.2-8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如下表7.2-9。

表 7.2-9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① t/a	合计实际年 排放量 t/a
投料混料废气	颗粒物	0.112	1800	0.202	0.360	0.562
造粒、密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	5.26×10^{-2}	5400	0.284	0.633	1.433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46×10^{-2}	2400	0.155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3×10^{-2}	5400	0.180		
		3.36×10^{-2}	5400	0.181		

注①：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里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里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里进行核算。”

由表7.2-9可知，项目实际排放量颗粒物0.562t/a，非甲烷总烃1.433t/a，未超过环评文件中的核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密炼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最大值以及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最大值和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最大值以及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8.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可回用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真空泵废水、废过滤网、收集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油渣及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2 验收总结论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 10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条电源连接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万条电源连接器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4）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博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博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MA2GWPXU3A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 94.8-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07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3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MA2815PN4E		验收时间		2025.1.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8324					0.54	0.81			1.6424					
	化学需氧量		0.333					0.216	0.324			0.657					
	氨氮		0.024					0.015	0.023			0.047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234					0.562	0.684			0.19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182				1.433	1.519			1.7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余环建〔2024〕183号

关于《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建设项目位于

- 1 -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 108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混料、熔融挤出、水冷切粒；投料密炼、熔融挤出、水冷切粒；铜丝束丝、芯线压出、成缆过粉、护套挤出、剥线、注塑、组装等。

二、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治污设施，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建设和运行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92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委托有相应法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抄送：余姚市水利局、余姚市应急管理局、中意宁波生态园。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MA2815PN4E002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中意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1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815PN4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至2029年10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工况说明表

验收检测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我司（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1。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2024-12-30	2024-12-31	2025-1-2	2025-1-3
电源连接器	设计年产量（万条）	5000			
	实际年产量（万条）	2500			
	年生产天数（天）	300			
	检测当天产量（条）	80000	80000	79000	79000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6	96	94.8	94.8

单位盖章：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附件 4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of the Yuxin Detection website. The logo '雨信检测' is on the left, and the phone number '0574-56286827' is on the right.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关于雨信',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加入雨信', and '联系我们'.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rolling green hills. Underneath the banner, the text reads: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君策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架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时间公示'.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publication time is '2024-11-28 12:59:33'. At the bottom left, the unit information is: '我单位（宁波君策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年产5000万架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东环建〔2024〕189号）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This screenshot is identical to the one above, showing the 'Project Completion and Commissioning Announcement' page. The navigation bar, banner image, and main text are the same. The publication time at the bottom right is '2024-11-29 13:01:05'. The unit information at the bottom left is: '我单位（宁波君策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年产5000万架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东环建〔2024〕189号）的调试时间：调试时间为2024年12月02日至2025年01月02日。'

附件 5 委托函

关于委托第三方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我司（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目前运行工况稳定，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现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各项数据的检测。

单位盖章：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6 检测机构资质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电源连接器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2-30~2025-1-3	检测日期	2024-12-30~2025-1-8
受检单位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 108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YX-SB-004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4-12-3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101123001-1	1.18	4.0	气袋
				KQ24112101123001-2	1.23		
				KQ24112101123001-3	1.1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12101123001-1	243	1.0×10 ³	滤膜
				KQ24112101123001-2	215		
				KQ24112101123001-3	220		
		氯化氢	mg/m ³	KQ24112101123001-1	<0.02	0.20	吸收液
				KQ24112101123001-2	<0.02		
				KQ24112101123001-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4112101123001-1	<0.08	0.60	气袋
				KQ24112101123001-2	<0.08		
				KQ24112101123001-3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101123001-1	<10	20	真空瓶
				KQ24112101123001-2	<10		
				KQ24112101123001-3	<10		
	KQ24112101123001-4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101123002-1	1.34	4.0	气袋
				KQ24112101123002-2	1.43		
				KQ24112101123002-3	1.3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12101123002-1	305	1.0×10 ³	滤膜
				KQ24112101123002-2	337		
				KQ24112101123002-3	360		
		氯化氢	mg/m ³	KQ24112101123002-1	<0.02	0.20	吸收液
				KQ24112101123002-2	<0.02		
KQ24112101123002-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4112101123002-1	<0.08	0.60	气袋	
			KQ24112101123002-2	<0.08			
			KQ24112101123002-3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101123002-1	<10	20	真空瓶	
			KQ24112101123002-2	<10			
			KQ24112101123002-3	<10			
	KQ24112101123002-4		<10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4-12-3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101123003-1	1.37	4.0	气袋	
				KQ24112101123003-2	1.31			
				KQ24112101123003-3	1.3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12101123003-1	388	1.0×10 ³	滤膜
					KQ24112101123003-2	385		
					KQ24112101123003-3	323		
		氯化氢	mg/m ³		KQ24112101123003-1	<0.02	0.20	吸收液
					KQ24112101123003-2	<0.02		
					KQ24112101123003-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4112101123003-1	<0.08	0.60	气袋
					KQ24112101123003-2	<0.08		
					KQ24112101123003-3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101123003-1	<10	20	真空瓶	
				KQ24112101123003-2	<10			
				KQ24112101123003-3	<10			
				KQ24112101123003-4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101123004-1	1.36	4.0	气袋	
				KQ24112101123004-2	1.34			
				KQ24112101123004-3	1.3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12101123004-1	342	1.0×10 ³	滤膜
					KQ24112101123004-2	302		
					KQ24112101123004-3	332		
		氯化氢	mg/m ³		KQ24112101123004-1	<0.02	0.20	吸收液
					KQ24112101123004-2	<0.02		
KQ24112101123004-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4112101123004-1	<0.08	0.60	气袋	
				KQ24112101123004-2	<0.08			
				KQ24112101123004-3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101123004-1	<10	20	真空瓶		
			KQ24112101123004-2	<10				
			KQ24112101123004-3	<10				
			KQ24112101123004-4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101123005-1	1.59	6	气袋		
			KQ24112101123005-2	1.54				
			KQ24112101123005-3	1.54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4-12-3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101123101-1	1.12	4.0	气袋	
				KQ24112101123101-2	1.14			
				KQ24112101123101-3	1.1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12101123101-1	207	1.0×10 ³	滤膜
					KQ24112101123101-2	203		
					KQ24112101123101-3	225		
		氯化氢	mg/m ³		KQ24112101123101-1	<0.02	0.20	吸收液
					KQ24112101123101-2	<0.02		
					KQ24112101123101-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4112101123101-1	<0.08	0.60	气袋
					KQ24112101123101-2	<0.08		
					KQ24112101123101-3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101123101-1	<10	20	真空瓶	
				KQ24112101123101-2	<10			
				KQ24112101123101-3	<10			
				KQ24112101123101-4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101123102-1	1.31	4.0	气袋	
				KQ24112101123102-2	1.33			
				KQ24112101123102-3	1.2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12101123102-1	323	1.0×10 ³	滤膜
					KQ24112101123102-2	348		
					KQ24112101123102-3	385		
		氯化氢	mg/m ³		KQ24112101123102-1	<0.02	0.20	吸收液
					KQ24112101123102-2	<0.02		
KQ24112101123102-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4112101123102-1	<0.08	0.60	气袋	
				KQ24112101123102-2	<0.08			
				KQ24112101123102-3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101123102-1	<10	20	真空瓶		
			KQ24112101123102-2	<10				
			KQ24112101123102-3	<10				
			KQ24112101123102-4	<10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4-12-31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101123103-1	1.30	4.0	气袋
				KQ24112101123103-2	1.29		
				KQ24112101123103-3	1.2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12101123103-1	303	1.0×10 ³	滤膜
				KQ24112101123103-2	367		
				KQ24112101123103-3	365		
		氯化氢	mg/m ³	KQ24112101123103-1	<0.02	0.20	吸收液
				KQ24112101123103-2	<0.02		
				KQ24112101123103-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4112101123103-1	<0.08	0.60	气袋
				KQ24112101123103-2	<0.08		
				KQ24112101123103-3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101123103-1	<10	20	真空瓶	
			KQ24112101123103-2	<10			
			KQ24112101123103-3	<10			
			KQ24112101123103-4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101123104-1	1.30	4.0	气袋
				KQ24112101123104-2	1.32		
				KQ24112101123104-3	1.3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KQ24112101123104-1	335	1.0×10 ³	滤膜
				KQ24112101123104-2	350		
				KQ24112101123104-3	392		
		氯化氢	mg/m ³	KQ24112101123104-1	<0.02	0.20	吸收液
				KQ24112101123104-2	<0.02		
KQ24112101123104-3				<0.02			
氯乙烯		mg/m ³	KQ24112101123104-1	<0.08	0.60	气袋	
			KQ24112101123104-2	<0.08			
			KQ24112101123104-3	<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KQ24112101123104-1	<10	20	真空瓶		
		KQ24112101123104-2	<10				
		KQ24112101123104-3	<10				
		KQ24112101123104-4	<10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4-12-31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KQ24112101123105-1	1.42	6	气袋
				KQ24112101123105-2	1.44		
				KQ24112101123105-3	1.42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2	YQ01投料混料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FQ24112101010201-1	26609	<20	0.266	—	—	滤筒
			FQ24112101010201-2	27356	<20	0.274			
			FQ24112101010201-3	26835	<20	0.268			
	YQ01投料混料废气出口 2# 15m	颗粒物	FQ24112101010202-1	25453	4.4	0.112	20	3.5	采样头
			FQ24112101010202-2	26214	4.6	0.121			
			FQ24112101010202-3	25643	4.3	0.110			
2025-1-3	YQ01投料混料废气进口 1#	颗粒物	FQ24112101010301-1	27266	<20	0.273	—	—	滤筒
			FQ24112101010301-2	27825	<20	0.278			
			FQ24112101010301-3	27692	<20	0.277			
	YQ01投料混料废气出口 2# 15m	颗粒物	FQ24112101010302-1	25513	4.5	0.115	20	3.5	采样头
			FQ24112101010302-2	25786	4.1	0.106			
			FQ24112101010302-3	25694	4.2	0.108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2024-12-30	YQ02造粒废气、密炼 废气进口3#	颗粒物	FQ24112101123003-1	25896	<20	0.259	滤筒
			FQ24112101123003-2	26504	<20	0.265	
			FQ24112101123003-3	26721	<20	0.267	
		非甲烷总烃	FQ24112101123003-1	25896	3.30	8.55×10 ⁻²	气袋
			FQ24112101123003-2	26504	3.38	8.96×10 ⁻²	
			FQ24112101123003-3	26721	3.44	9.19×10 ⁻²	
		氯化氢	FQ24112101123003-1	25896	0.59	1.53×10 ⁻²	吸收液
			FQ24112101123003-2	26504	0.56	1.48×10 ⁻²	
			FQ24112101123003-3	26721	0.52	1.39×10 ⁻²	
		氯乙烷	FQ24112101123003-1	25896	<0.08	1.04×10 ⁻³	气袋
			FQ24112101123003-2	26504	<0.08	1.06×10 ⁻³	
			FQ24112101123003-3	26721	<0.08	1.07×10 ⁻³	
臭气浓度	FQ24112101123003-1	25896	1318 (无量纲)	—	臭气袋		
	FQ24112101123003-2	26504	1318 (无量纲)	—			
	FQ24112101123003-3	26721	1122 (无量纲)	—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30	YQ02造粒废气、 密炼废气出口4# 15m	颗粒物	FQ24112101123004-1	23448	3.4	7.97×10^{-2}	20	3.5	采样头
			FQ24112101123004-2	23907	3.8	9.08×10^{-2}			
			FQ24112101123004-3	24233	3.9	9.45×10^{-2}			
		非甲烷总烃	FQ24112101123004-1	23448	2.54	5.96×10^{-2}	60	10	气袋
			FQ24112101123004-2	23907	2.56	6.12×10^{-2}			
			FQ24112101123004-3	24233	2.50	6.06×10^{-2}			
		氯化氢	FQ24112101123004-1	23448	<0.2	2.34×10^{-3}	100	0.26	吸收液
			FQ24112101123004-2	23907	<0.2	2.39×10^{-3}			
			FQ24112101123004-3	24233	<0.2	2.42×10^{-3}			
		氯乙烯	FQ24112101123004-1	23448	<0.08	9.38×10^{-4}	36	0.77	气袋
			FQ24112101123004-2	23907	<0.08	9.56×10^{-4}			
			FQ24112101123004-3	24233	<0.08	9.69×10^{-4}			
臭气浓度	FQ24112101123004-1	23448	724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臭气袋		
	FQ24112101123004-2	23907	549 (无量纲)	—					
	FQ24112101123004-3	24233	724 (无量纲)	—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2024-12-31	YQ02造粒废气, 密炼 废气进口3#	颗粒物	FQ24112101123103-1	26248	<20	0.262	滤筒
			FQ24112101123103-2	26653	<20	0.267	
			FQ24112101123103-3	27171	<20	0.272	
		非甲烷总烃	FQ24112101123103-1	26248	2.24	5.88×10 ⁻²	气袋
			FQ24112101123103-2	26653	2.40	6.40×10 ⁻²	
			FQ24112101123103-3	27171	2.66	7.23×10 ⁻²	
		氯化氢	FQ24112101123103-1	26248	0.58	1.52×10 ⁻²	吸收液
			FQ24112101123103-2	26653	0.52	1.39×10 ⁻²	
			FQ24112101123103-3	27171	0.56	1.52×10 ⁻²	
		氯乙烯	FQ24112101123103-1	26248	<0.08	1.05×10 ⁻³	气袋
			FQ24112101123103-2	26653	<0.08	1.07×10 ⁻³	
			FQ24112101123103-3	27171	<0.08	1.09×10 ⁻³	
		臭气浓度	FQ24112101123103-1	26248	1513 (无量纲)	—	臭气袋
			FQ24112101123103-2	26653	1122 (无量纲)	—	
			FQ24112101123103-3	27171	1318 (无量纲)	—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1 页共 23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31	YQ02造粒废气、密 炼废气出口4# 15m	颗粒物	FQ24112101123104-1	24386	4.4	0.107	20	3.5	采样头	
			FQ24112101123104-2	24772	4.2	0.104				
			FQ24112101123104-3	24567	4.1	0.101				
		非甲烷总烃	FQ24112101123104-1	24386	1.73	4.22×10 ⁻²	60	10		气袋
			FQ24112101123104-2	24772	1.78	4.41×10 ⁻²				
			FQ24112101123104-3	24567	1.96	4.82×10 ⁻²				
		氯化氢	FQ24112101123104-1	24386	<0.2	2.44×10 ⁻³	100	0.26		吸收液
			FQ24112101123104-2	24772	<0.2	2.48×10 ⁻³				
			FQ24112101123104-3	24567	<0.2	2.46×10 ⁻³				
		氯乙烯	FQ24112101123104-1	24386	<0.08	9.75×10 ⁻⁴	36	0.77		气袋
			FQ24112101123104-2	24772	<0.08	9.91×10 ⁻⁴				
			FQ24112101123104-3	24567	<0.08	9.83×10 ⁻⁴				
臭气浓度	FQ24112101123104-1	24386	630 (无量纲)	—	2000 (无量纲)	—		臭气袋		
	FQ24112101123104-2	24772	851 (无量纲)	—						
	FQ24112101123104-3	24567	724 (无量纲)	—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2-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30	YQ03注塑废气出口5# 25m	非甲烷总烃	FQ24112101123005-1	28273	2.57	7.27×10 ⁻²	120	35	气袋	
			FQ24112101123005-2	28511	2.62	7.47×10 ⁻²				
			FQ24112101123005-3	28773	2.42	6.96×10 ⁻²				
		氯化氢	FQ24112101123005-1	28273	<0.2	2.83×10 ⁻³	100	0.91	吸收液	
			FQ24112101123005-2	28511	<0.2	2.85×10 ⁻³				
			FQ24112101123005-3	28773	<0.2	2.88×10 ⁻³				
		氯乙烯	FQ24112101123005-1	28273	<0.08	1.13×10 ⁻³	36	2.8	气袋	
			FQ24112101123005-2	28511	<0.08	1.14×10 ⁻³				
			FQ24112101123005-3	28773	<0.08	1.15×10 ⁻³				
		臭气浓度	FQ24112101123005-1	28273	851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	—	臭气袋
			FQ24112101123005-2	28511	724 (无量纲)	—				
			FQ24112101123005-3	28773	724 (无量纲)	—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2-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2-31	YQ03注塑废气出 口5# 25m	非甲烷总烃	FQ24112101123105-1	29253	1.99	5.82×10^{-2}	120	35	气袋
			FQ24112101123105-2	29155	1.91	5.57×10^{-2}			
			FQ24112101123105-3	29076	1.96	5.70×10^{-2}			
		氯化氢	FQ24112101123105-1	29253	<0.2	2.93×10^{-3}			吸收液
			FQ24112101123105-2	29155	<0.2	2.92×10^{-3}	100	0.91	
			FQ24112101123105-3	29076	<0.2	2.91×10^{-3}			
		氯乙烯	FQ24112101123105-1	29253	<0.08	1.17×10^{-3}			气袋
			FQ24112101123105-2	29155	<0.08	1.17×10^{-3}	36	2.8	
			FQ24112101123105-3	29076	<0.08	1.16×10^{-3}			
		臭气浓度	FQ24112101123105-1	29253	724 (无量纲)				臭气袋
			FQ24112101123105-2	29155	851 (无量纲)		6000 (无量纲)	—	
			FQ24112101123105-3	29076	630 (无量纲)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2-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2025-1-2	YQ04挤出废气进口6#	非甲烷总烃	FQ24112101010206-1	20795	3.14	6.53×10 ⁻³	气袋
			FQ24112101010206-2	20962	2.85	5.97×10 ⁻²	
			FQ24112101010206-3	20654	2.96	6.11×10 ⁻²	
		氯化氢	FQ24112101010206-1	20795	0.53	1.10×10 ⁻²	吸收液
			FQ24112101010206-2	20962	0.52	1.09×10 ⁻²	
			FQ24112101010206-3	20654	0.55	1.14×10 ⁻²	
		氯乙烯	FQ24112101010206-1	20795	<0.08	8.32×10 ⁻⁴	气袋
			FQ24112101010206-2	20962	<0.08	8.38×10 ⁻⁴	
			FQ24112101010206-3	20654	<0.08	8.26×10 ⁻⁴	
		臭气浓度	FQ24112101010206-1	20795	1318 (无量纲)	—	臭气袋
			FQ24112101010206-2	20962	1513 (无量纲)	—	
			FQ24112101010206-3	20654	1122 (无量纲)	—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5 页共 23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2	YQ04挤出废气出口# 25m	非甲烷总烃	FQ24112101010207-1	18254	2.24	4.09×10 ⁻²	60	35	气袋
			FQ24112101010207-2	18029	1.91	3.44×10 ⁻²			
			FQ24112101010207-3	18786	1.82	3.42×10 ⁻²			
		氯化氢	FQ24112101010207-1	18254	<0.2	1.83×10 ⁻³	100	0.91	
			FQ24112101010207-2	18029	<0.2	1.80×10 ⁻³			
			FQ24112101010207-3	18786	<0.2	1.88×10 ⁻³			
	氯乙烯	FQ24112101010207-1	18254	<0.08	7.30×10 ⁻⁴	36	2.8		
		FQ24112101010207-2	18029	<0.08	7.21×10 ⁻⁴				
		FQ24112101010207-3	18786	<0.08	7.51×10 ⁻⁴				
	臭气浓度	FQ24112101010207-1	18254	724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		
		FQ24112101010207-2	18029	851 (无量纲)	—				
		FQ24112101010207-3	18786	724 (无量纲)	—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6 页共 23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2025-1-3	YQ04挤出废气进口 6#	非甲烷总烃	FQ24112101010306-1	20089	1.82	3.66×10 ⁻²	气袋
			FQ24112101010306-2	20178	1.86	3.75×10 ⁻²	
			FQ24112101010306-3	20170	1.86	3.75×10 ⁻²	
		氯化氢	FQ24112101010306-1	20089	0.55	1.10×10 ⁻²	吸收液
			FQ24112101010306-2	20178	0.58	1.17×10 ⁻²	
			FQ24112101010306-3	20170	0.55	1.11×10 ⁻²	
		氯乙烯	FQ24112101010306-1	20089	<0.08	8.04×10 ⁻⁴	气袋
			FQ24112101010306-2	20178	<0.08	8.07×10 ⁻⁴	
			FQ24112101010306-3	20170	<0.08	8.07×10 ⁻⁴	
		臭气浓度	FQ24112101010306-1	20089	1737 (无量纲)	—	臭气袋
			FQ24112101010306-2	20178	1513 (无量纲)	—	
			FQ24112101010306-3	20170	1122 (无量纲)	—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3	YQ04挤出废气出口 7# 25m	非甲烷总烃	FQ24112101010307-1	17844	1.66	2.96×10^{-2}	60	35	气袋
			FQ24112101010307-2	17943	1.73	3.10×10^{-2}			
			FQ24112101010307-3	18176	1.66	3.02×10^{-2}			
	氯化氢	FQ24112101010307-1	17844	<0.2	1.78×10^{-3}	100	0.91	吸收液	
		FQ24112101010307-2	17943	<0.2	1.79×10^{-3}				
		FQ24112101010307-3	18176	<0.2	1.82×10^{-3}				
	氟乙烯	FQ24112101010307-1	17844	<0.08	7.14×10^{-4}	36	2.8	气袋	
		FQ24112101010307-2	17943	<0.08	7.18×10^{-4}				
		FQ24112101010307-3	18176	<0.08	7.27×10^{-4}				
臭气浓度	FQ24112101010307-1	17844	724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	—	臭气袋	
	FQ24112101010307-2	17943	724 (无量纲)	—					
	FQ24112101010307-3	18176	851 (无量纲)	—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8 页共 23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2025-1-2	YQ05挤出废气进口8#	非甲烷总烃	FQ24112101010208-1	21645	3.94	8.53×10 ⁻²	气袋	
			FQ24112101010208-2	21430	3.79	8.12×10 ⁻²		
			FQ24112101010208-3	21279	3.73	7.94×10 ⁻²		
		氯化氢	FQ24112101010208-1	21645	0.33	7.14×10 ⁻³		吸收液
			FQ24112101010208-2	21430	0.36	7.71×10 ⁻³		
			FQ24112101010208-3	21279	0.32	6.81×10 ⁻³		
	氯乙烯	FQ24112101010208-1	21645	<0.08	8.66×10 ⁻⁴	气袋		
		FQ24112101010208-2	21430	<0.08	8.57×10 ⁻⁴			
		FQ24112101010208-3	21279	<0.08	8.51×10 ⁻⁴			
	臭气浓度	FQ24112101010208-1	21645	1513 (无量纲)	—	臭气袋		
		FQ24112101010208-2	21430	1513 (无量纲)	—			
		FQ24112101010208-3	21279	1318 (无量纲)	—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2-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2	YQ05挤出废气出口9# 25m	非甲烷总烃	FQ24112101010209-1	18571	2.22	4.12×10 ⁻²	60	35	气袋
			FQ24112101010209-2	18151	2.26	4.10×10 ⁻²			
			FQ24112101010209-3	17534	1.77	3.10×10 ⁻²			
		氯化氢	FQ24112101010209-1	18571	<0.2	1.86×10 ⁻³	100	0.91	吸收液
			FQ24112101010209-2	18151	<0.2	1.82×10 ⁻³			
			FQ24112101010209-3	17534	<0.2	1.75×10 ⁻³			
		氯乙烯	FQ24112101010209-1	18571	<0.08	7.43×10 ⁻⁴	36	2.8	气袋
			FQ24112101010209-2	18151	<0.08	7.26×10 ⁻⁴			
			FQ24112101010209-3	17534	<0.08	7.01×10 ⁻⁴			
		臭气浓度	FQ24112101010209-1	18571	724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	臭气袋
			FQ24112101010209-2	18151	851 (无量纲)	—			
			FQ24112101010209-3	17534	851 (无量纲)	—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20 页共 23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表 2-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性状	
2025-1-3		非甲烷总烃	FQ24112101010308-1	20774	2.68	5.57×10 ⁻²	气袋	
			FQ24112101010308-2	20528	2.68	5.50×10 ⁻²		
			FQ24112101010308-3	20319	2.78	5.65×10 ⁻²		
	YQ05挤出废气进口8#	氯化氢	FQ24112101010308-1	20774	0.31	6.44×10 ⁻³	吸收液	
			FQ24112101010308-2	20528	0.27	5.54×10 ⁻³		
			FQ24112101010308-3	20319	0.31	6.30×10 ⁻³		
			氯乙烯	FQ24112101010308-1	20774	<0.08	8.31×10 ⁻⁴	气袋
				FQ24112101010308-2	20528	<0.08	8.21×10 ⁻⁴	
				FQ24112101010308-3	20319	<0.08	8.13×10 ⁻⁴	
			臭气浓度	FQ24112101010308-1	20774	1122 (无量纲)	—	臭气袋
				FQ24112101010308-2	20528	1318 (无量纲)	—	
				FQ24112101010308-3	20319	1513 (无量纲)	—	

报告编号: (气) YXE2411210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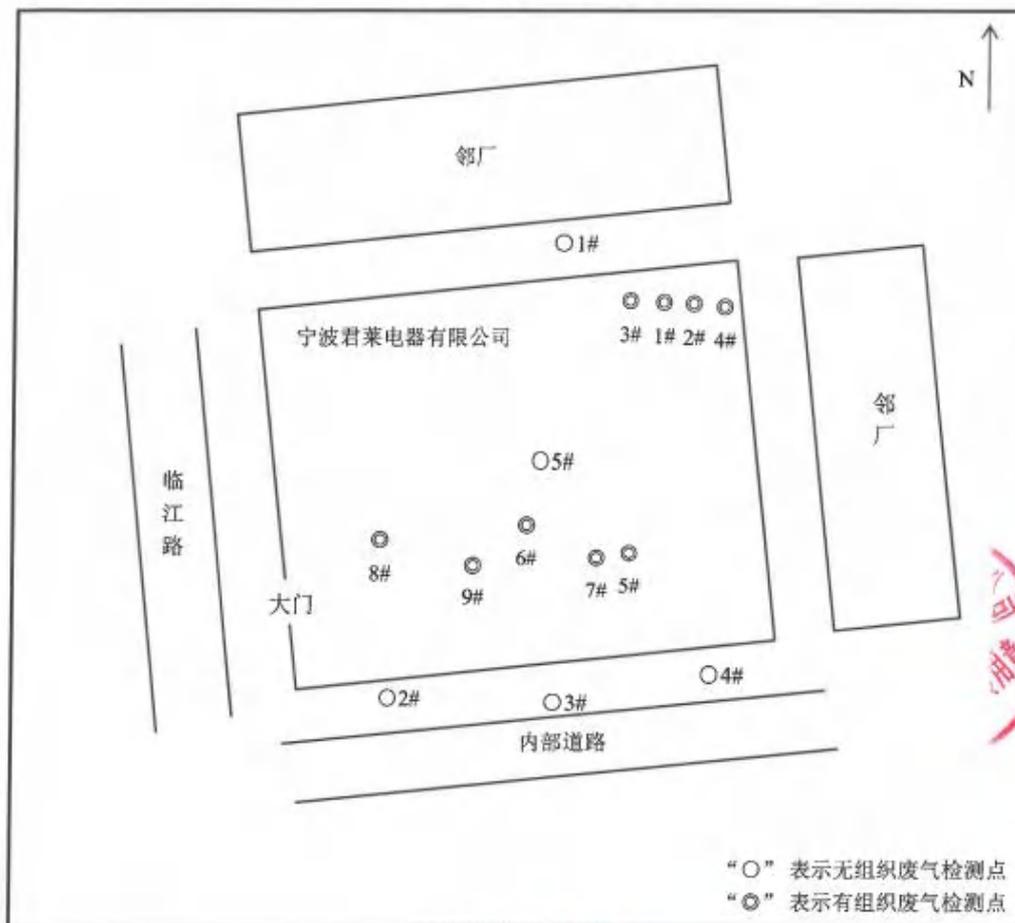
表 2-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3	YQ05挤出废气出口# 25m	非甲烷总烃	FQ24112101010309-1	17395	1.68	2.92×10^{-2}	60	35	气袋
			FQ24112101010309-2	17562	1.64	2.88×10^{-2}			
			FQ24112101010309-3	17803	1.72	3.06×10^{-2}			
		氯化氢	FQ24112101010309-1	17395	<0.2	1.74×10^{-3}	100	0.91	吸收液
			FQ24112101010309-2	17562	<0.2	1.76×10^{-3}			
			FQ24112101010309-3	17803	<0.2	1.78×10^{-3}			
		氟乙稀	FQ24112101010309-1	17395	<0.08	6.96×10^{-4}	36	2.8	气袋
			FQ24112101010309-2	17562	<0.08	7.02×10^{-4}			
			FQ24112101010309-3	17803	<0.08	7.12×10^{-4}			
		臭气浓度	FQ24112101010309-1	17395	724 (无量纲)	—	6000 (无量纲)	—	臭气袋
			FQ24112101010309-2	17562	851 (无量纲)	—			
			FQ24112101010309-3	17803	977 (无量纲)	—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浙江雨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5.1.14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2-30	第一次	6.7	102.2	1.3~2.7	北	晴
	第二次	11.7	102.0	1.5~3.2	北	晴
	第三次	14.3	101.9	1.2~3.1	北	晴
	第四次	13.5	102.0	1.4~2.8	北	晴
2024-12-31	第一次	6.1	102.3	1.6~2.9	北	晴
	第二次	8.2	102.1	1.4~3.2	北	晴
	第三次	9.6	102.0	1.6~3.2	北	晴
	第四次	8.5	102.1	1.4~2.9	北	晴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张龙宝	YX-2022-006	采样人员
王宇杰	YX-2024-013	采样人员
徐升	YX-2024-012	采样人员
李钰博	YX-2024-004	采样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徐新颖	YX-2023-008	检测人员
张伟杰	YX-2021-002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胡岱福	YX-2023-001	检测人员
蒋平贵	YX-2022-009	检测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检测人员
夏凯莉	YX-2022-002	检测人员
沈聪	YX-2021-017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水) YXE241121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电源连接器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水) YXE24112101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4112101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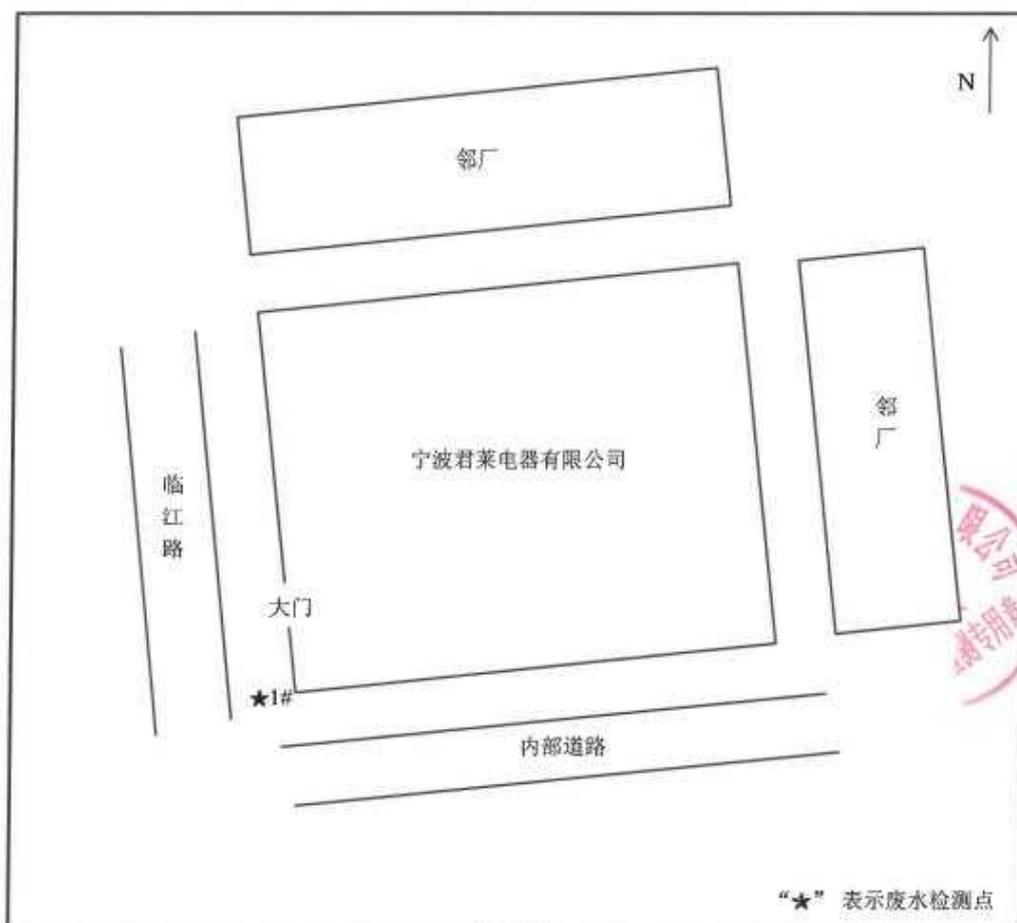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2-30~2024-12-31	检测日期	2024-12-30~2025-1-8
受检单位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 108 号		
检测地址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 108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以下空白*****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4-12-30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4112101123001-1	7.6	6~9	浅灰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4112101123001-2	7.6		
				WS24112101123001-3	7.7		
				WS24112101123001-4	7.7		
		氨氮	mg/L	WS24112101123001-1	0.065	35	
				WS24112101123001-2	0.079		
				WS24112101123001-3	0.111		
				WS24112101123001-4	0.060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12101123001-1	124	500	
				WS24112101123001-2	123		
				WS24112101123001-3	129		
				WS24112101123001-4	128		
2024-12-31	生活废水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4112101123101-1	7.6	6~9	浅灰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4112101123101-2	7.4		
				WS24112101123101-3	7.7		
				WS24112101123101-4	7.6		
		氨氮	mg/L	WS24112101123101-1	0.082	35	
				WS24112101123101-2	0.105		
				WS24112101123101-3	0.079		
				WS24112101123101-4	0.11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4112101123101-1	132	500	
				WS24112101123101-2	129		
				WS24112101123101-3	131		
				WS24112101123101-4	130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由委托方提供。 2024-12-30 水温: 第一次 8.2℃, 第二次 8.2℃, 第三次 8.4℃, 第四次 8.1℃ 2024-12-31 水温: 第一次 8.1℃, 第二次 8.3℃, 第三次 8.3℃, 第四次 8.5℃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曹昆
日期: 2025-1-14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蔡柳燕	YX-2023-002	检测人员
陈煜彬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俞娜宸	YX-2024-010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41121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电源连接器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东路 8 号西子国际
2 幢 1708 室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声) YXE24112101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411210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12-30~2024-12-31
受检单位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 108 号		
检测地址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 108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声) YXE24112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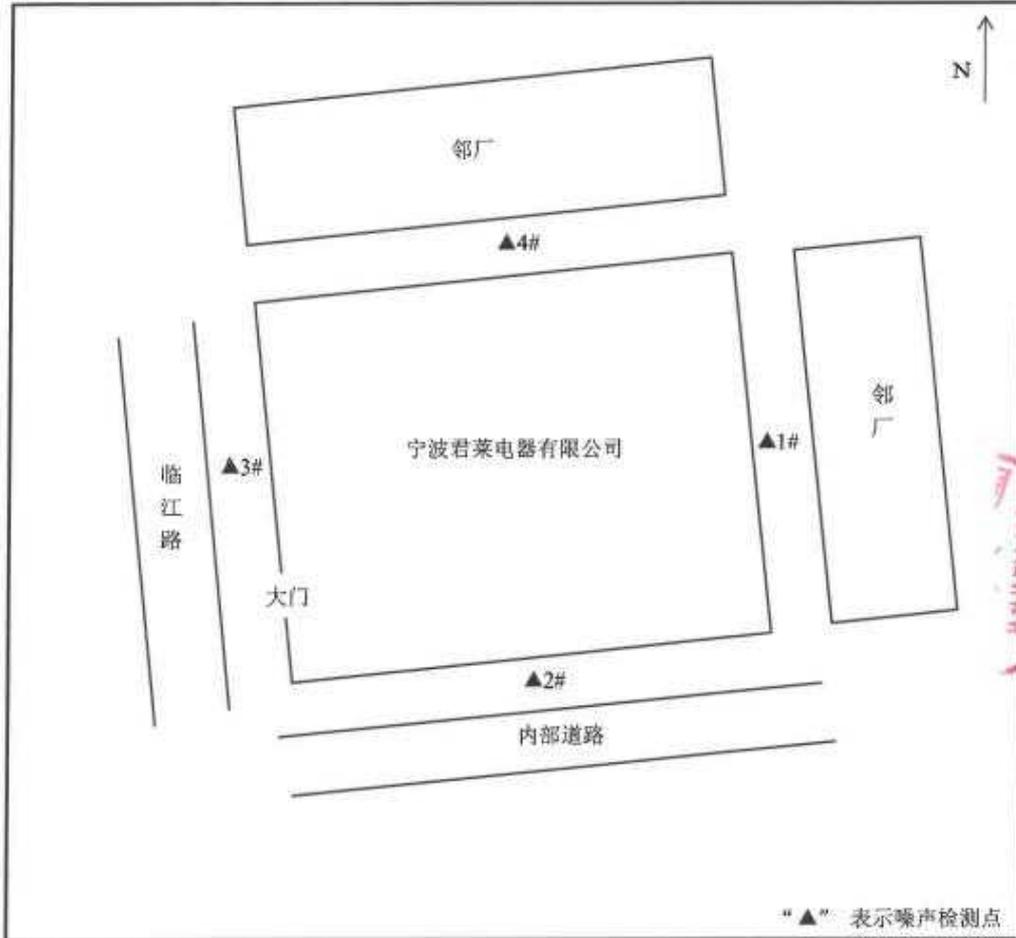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12-30	天气: 晴 风速: 1.4~2.7(m/s)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411210112300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8.9	65
				夜间	43.3	55
		厂界南 2# ZS24112101123002		昼间	57.4	65
				夜间	44.1	55
		厂界西 3# ZS24112101123003		昼间	55.0	65
				夜间	42.7	55
		厂界北 4# ZS24112101123004		昼间	55.8	65
				夜间	44.4	55
2024-12-31	天气: 晴 风速: 1.1~3.2(m/s) 风向: 北	厂界东 1# ZS2411210112310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5.8	65
				夜间	43.4	55
		厂界南 2# ZS24112101123102		昼间	57.7	65
				夜间	43.2	55
		厂界西 3# ZS24112101123103		昼间	56.4	65
				夜间	45.0	55
		厂界北 4# ZS24112101123104		昼间	57.4	65
				夜间	41.5	55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郭
日期: 2025-1-14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附件 8 危废协议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YNH-04-HT-2024-0119

处 置 方 (甲方):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方):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1月12日

签 订 地 点: 湖 州



附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 方式
废润滑油	900-249-08	0.5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油桶	900-249-08	0.05	固态	袋装	焚烧
真空泵废木	900-007-09	4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过滤网	900-041-49	0.1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固态	袋装	焚烧
喷淋废液	900-007-09	8	液态	桶装	焚烧
油渣及污泥	900-210-08	1.8	固态	袋装	焚烧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1。

1.1 物料进厂要求

1.1.1 物料硫含量小于等于 2%，氟含量小于等于 3%，磷含量小于等于 0.5%，氮含量小于等于 0.5%，PH 范围 5-10。

1.1.2 采用规范包装，包装无老化、破损、泄漏等情况。

1.1.3 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数量等相应信息。

1.1.4 包装均由乙方自行提供，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

1.1.5 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合同义务

附 1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 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存放、包装、标识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乙方收到甲方退回通知后如超时运回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 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每超 1.1.1 条指标要求 0.5% 加价 50 元/吨）。
-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 3.8 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东阳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2024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1)条执行:

(1) 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物料、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 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壹元(小写:¥0元),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按保证金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关系后,则保证金转为处置费,由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处置量未达合同签订量,则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处置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次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6%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3 支付方式:电汇。

账户: 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帐号: 372779778776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乙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附1



六、合同终止

-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停窑检修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 7.3 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7.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附 1



甲方(盖章): 东阳纳海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91330783MA2EEAL36E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市
街道茶园村
开户: 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
账号: 372779778776
电话: 0571-88322847

乙方(盖章): 宁波君莱电器有
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
账号:
电话:



东阳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YNH-04-HT-2024-0119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元/吨) (含税不含运)	性状	包装方式
废润滑油	900-249-08	0.5	2800	液态	桶装
废油桶	900-249-08	0.05	2800	固态	袋装
真空泵废水	900-007-09	4	2800	液态	桶装
废过滤网	900-041-49	0.1	2800	固态	袋装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2800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2800	固态	袋装
喷淋废液	900-007-09	8	2800	液态	桶装
油渣及污泥	900-210-08	1.8	2800	固态	袋装

备注: 运费: 2500 元/车次 (10 吨车), 3500 元/车子 (30 吨车)。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东阳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先行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7日,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先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业路108号。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造粒、挤出、注塑工艺等,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项目年生产300天(7200h/a)。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以“余环建〔2024〕183号”予以批复。

为尽快达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分阶段实施的方式,第一阶段形成年产2500万条电源连接器的生成能力,第一阶段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于2024年12月已安装完成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3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编号:91330281MA2815PN4E002Z。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分阶段实施,目前形成年产2500万条电源连接器的生成能力,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年产5000万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的第一阶段内容开展先行验收。

后续,待2条造粒线、10台注塑机及其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形成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的生产能力后再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并与环评文件比对,主要变化有:采用了分阶段实施本阶段电源连接器产能为2500万条;DOTP增加了1个备用储罐;TOTM由吨桶贮存改为用储罐储存;应急设施由1个45m³的应急池调整为1个容积30m³的围堰+2个30m³的应急备用储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可判定为非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具体详见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投料混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量;造粒废气和密炼废气经一套碱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一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分别经两套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各自再通过一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尽量靠近厂房中部布置,设备加装防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可回用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真空泵废水、废过滤网、收集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油渣及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宁波政府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門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应急管理措施，储罐区设置了围堰（容积约30m³），DOTP储罐1用1备，TÖTM储罐1用1备，备用储罐处于常空状态，事故状态下，储罐内的物料可导至备用罐储存，消防废水由围堰收集，减小环境风险。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5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雨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密炼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最大值以及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最大值和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速率最大值以及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危废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可回用废塑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真空泵废水、废过滤网、收集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油渣及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东阳纳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单独设立了一间45m²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厂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台账。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可控制在环评文件核定的排放量以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本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采用分阶段实施方式，第一阶段（即：年产2500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内容）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文件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更换时作为危废委托处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废气、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

验收组认为项目（先行验收）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对监测报告的要求

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二）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严格按环评文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监测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后续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三同时”、排污许可、竣工验收、自行监测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条电源连接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验收）

工作组签到单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1	孙建东	宁波君莱电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314566679
2	胡国己	浙江博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565235006
3	赵打石	浙江仁欣	工程师	18667866041
4	王彪翔	浙江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员	18757457735
5	余斌	宁波市环境协会	高工	1566028601
6	张军	浙江省工业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	主任	1582261695
7	陈磊	宁波智能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616851116
8				
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